**全國青年、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**

　 102年9月29日第十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　　　　　　　 106年10月8日第11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修訂通過

1. 每一年度協會依行事曆主辦或協辦之全國青年組（20歲組）及少年組

　　（17歲組）排名賽，成績皆納入積分排名。

貳、排名賽之種子選手產生制度如下：

一、種子選手，不參與第一輪循環初賽，直接進入直接淘汰複賽。

二、排名：依國內排名辦法，每一劍種有其排名，協會必須在排名賽前公佈目前排名。

三、種子選手的產生：參賽選手超過76人設16名種子選手，不足76人不設種子選手。

參、積分排名方法參考國際擊劍總會之比賽規則，計分如次：

第一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32 分

第二名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6 分

第三名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 分

第四名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18 分

第五名至第八名　　　　　 　14 分

第九名至第十六名　　　　 　8 分

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　　　 4 分

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分

第六十五名以後 1分

實際參賽人數未滿 8人不予記分。

肆、取最近3次比賽中之最佳2次計分之總和，依積分高低為最新之全國青

　　年、少年排名。

伍、積分相同者，以名次較高的次數多寡，作為排名先後依據，依此類推；前

　　述名次次數亦相同者，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高者優先排名。

陸、以上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選訓委員會修訂之，並陳請 理事長核可後公

　　告實施。